

**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婷

编制单位：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磊

项目负责人：杨艳灵

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电    话：18056090186

邮    编：230000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与  
创新大道交口西南角投资  
创新中心塔楼2011室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9965283676

邮    编：230000

地    址：合肥高新区彩虹路222号  
创新国际写字楼B座

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0日，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创美口腔投资医疗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6位（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长江西路与创新大道交口西南角投资创新中心塔楼2004-2010室中，2004-2007室为租赁，2008-2010为项目单位自有，项目租赁面积350m<sup>2</sup>。内设4个诊室、1个洗污室、1个影像室、1个消毒室，主要从事社区卫生医疗服务。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日均接待门诊人数5人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6月委托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15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7]100号《关于对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与环评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的重大变动范围，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和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由专用排污管道排至污水处理器进行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及《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派河。

###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器、气泵运行时的机械噪声。采取了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维护隔声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2004300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器排口处的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1 mg/L 和 128.5 mg/L，BOD<sub>5</sub> 日均浓度为 46.23mg/L 和 47.95mg/L，SS 日均浓度为 22.5 mg/L 和 23.5mg/L，氨氮日均浓度为 8.82 mg/L 和 9.08 mg/L，粪大肠菌群数为 < 20 MPN/L，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要求；



项目废水总排口处的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50.25 mg/L 和 223.25 mg/L, BOD<sub>5</sub> 日均浓度为 113.5mg/L 和 101.4mg/L, SS 日均浓度为 34.27 mg/L 和 38 mg/L, 氨氮日均浓度为 22.2 mg/L 和 23.68 mg/L, 均能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计算, 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 COD 实际排放量为 0.0064 t/a, NH<sub>3</sub>-N 实际排放量为 0.0003 t/a (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标准核定),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验收条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进一步要求

- 1、加强日常生产和环保管理, 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 2、加强岗位培训, 提高工作人员的操作水平。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租赁现有商业门面房，不涉及土方开挖、结构工程等施工作业，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等。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0 年 4 月，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6 月。2020 年 6 月 10 日，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设立环境兼职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对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7]100号）均未对本项目提出防护距离控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项目地理位置.....	4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4
3.2.1 工程基本情况.....	4
3.2.2 项目经营及接待规模.....	5
3.2.3 建设内容.....	5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6
3.2.5 主要医疗设备.....	7
3.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8
3.3 项目工艺流程.....	8
3.4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噪声.....	11
4.1.3 固体废物.....	11
4.2 环保设施整改情况.....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六、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16
6.2 厂界噪声标准.....	16
6.3 固废执行标准.....	16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7
七、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18
7.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18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机构资质.....	20
8.3 监测仪器.....	22
8.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22
8.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22
九、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24
9.2 废水监测结果.....	24
9.3 噪声监测结果.....	26
十、环境管理检查.....	27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7
10.2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	27
10.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27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29
11.1 验收监测结论.....	29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11.1.2 验收结论.....	29
11.2 要求.....	30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1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4、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件:**

- 1、项目批准书;
- 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3、项目环保验收委托书;
- 4、现场照片;
- 5、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6、危废处置协议。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创美口腔门诊部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长江西路与创新大道交口西南角投资创新中心塔楼 2004-2010 室。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建设集口腔医疗、预防、保健（售卖口腔清洁用品）、培训、信息咨询为一体的门诊部，开展口腔疾病的宣传和治疗，包括门诊手术。该项目所在建筑性质规划为商业、办公，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约 350m<sup>2</sup>。

2017 年 4 月 25 日，项目经合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设置。

2017 年 6 月，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8 月 15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对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7]10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对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由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和噪声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4)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2016 年 8 月 1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 (2) 《关于对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7]100 号)，2017 年 8 月 15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PG20043001)，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5月15日；
- (2) 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 三、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创美口腔门诊部位于合肥高新区长江西路与创新大道交口西南角投资创新中心塔楼 2004-2010 室中, 2004-2007 室为租赁, 2008-2010 为项目单位自有, 占地面积 350 m<sup>2</sup>。本项目所在建筑投资创新中心东临创新大道, 南侧为喜尔美大厦, 西侧为置地在建商业楼, 北临长江西路, 项目区相邻均为办公。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1, 周边关系详见图 3.1-2。

#####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整体布局呈长方形。主入口位于项目区东北侧, 从主入口进入诊所, 分为南北两部分, 其中南部从东至西依次布置候诊区、休息区、沟通室、手术种植室、诊疗室 1、诊疗室 2、儿童诊室、儿童娱乐区; 北部从东至西依次布置接诊台、牙片室、CT 室、洗污室、消毒室、更衣室、技工室、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室、院长室、污水处理间和泵房。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项目厂区实际总平面布置见图 3.1-3。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3.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

就诊规模: 5 人次/天

建设单位: 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投资总额: 500 万元

建设地点: 合肥高新区长江西路与创新大道交口西南角投资创新中心塔楼  
2004-2010 室

2017年4月25日，项目经合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设置。2017年6月，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15日，该项目通过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文件号为：环高审[2017]100号。本项目于2018年2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投入试营业。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

### 3.2.2 项目经营及接待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社区卫生医疗服务。日均接待门诊人数5人次。

### 3.2.3 建设内容

该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3.2-1。

表3.2-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诊疗室	位于项目区南侧，四个诊室、一个手术种植室、两个诊疗室、一个儿童诊室，占地面积分别为17.2m <sup>2</sup> 、17.2m <sup>2</sup> 、16.6m <sup>2</sup> 、15.5m <sup>2</sup>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洗污室	位于项目区北侧，占地面积8.9m <sup>2</sup>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影像室	位于洗污室东侧，分为CT室和牙片室，占地面积10m <sup>2</sup>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消毒室	位于洗污室西侧，占地面积4.4m <sup>2</sup>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候诊室	位于项目区东南角，占地面积21.2m <sup>2</sup>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辅助工程	接待、收银台	位于项目区东北角，占地面积34.9m <sup>2</sup>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休息区、沟通室	位于候诊区西侧，占地面积17m <sup>2</sup>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员工更衣室	位于技工室西侧，占地面积7.6m <sup>2</sup>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技工室	位于消毒室西侧，占地面积3.9m <sup>2</sup>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儿童娱乐区	位于儿童诊室西侧，占地面积15.9m <sup>2</sup>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院长室	位于项目区西北角，占地面积25.6m <sup>2</sup>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技工室北侧，用于药物和医疗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排水	采用分流污水收集系统，即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内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再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派河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项目排水去向发生变化，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改为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制冷、供热	项目所在创新中心提供中央空调制冷供热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器，采用商品次氯酸钠对污水进行消毒。位于项目区西北角污水处理间，占地面积 5m <sup>2</sup>	已建设；实际污水处理器采用臭氧消毒	实际用臭氧代替次氯酸钠消毒，功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墙体隔声、减振措施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桶装，由管理处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医疗垃圾 0.5t/a、过期药物 0.5kg/a，专用医疗垃圾收集桶收集放置在危废贮存室（位于仓库东侧，占地面积 3.6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有效处理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内容对比见表 3.2-2。

表 3.2-2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内容对比一览表

产品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一次性手套	2000 双	1800 双
2	一次性注射器	1600 个	1000 个
3	一次性棉球	8000 个	5500 个
4	一次性口镜	1600 支	1000 个
5	一次性镊子	1600 支	1000 个
6	一次性探针	1600 支	1000 个

7	一次性方盘	1600 个	1000 个
8	一次性治疗巾	1600 条	1000 条
9	一次性注射针头	800 个	560 个
10	一次性杯子	2000 个	1800 个
11	一次性吸唾管	1600 支	1000 支
12	一次性刀片	100 片	60 片
13	碘伏消毒液	30 瓶	24 瓶
14	过氧化氢消毒液	80 瓶	56 瓶
15	生理盐水	60 瓶	48 瓶
16	3M 光固化树脂	30 支	12 支
17	酸蚀剂	20 支	9 支
18	光固化粘接剂	15 瓶	5 支
19	3M 玻璃离子	10 盒	4 盒
20	磷酸锌水门汀	10 盒	粉剂 2 盒，液 剂 3 盒
21	氧化锌丁香油水门汀	20 盒	粉剂 3 盒，液 剂 8 盒
22	根管充填糊剂	10 盒	粉剂 2 盒，液 剂 3 盒
23	樟脑苯酚	5 瓶	2 瓶
24	95%乙醇	20 瓶	12 瓶
25	75%乙醇	10 瓶	8 瓶

### 3.2.5 主要医疗设备

本项目主要医疗设备实际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医疗设备实际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牙科综合治疗椅	菲曼特	F1M	4	4
2	预真空高温高压灭菌器	海德曼	/	1	1
3	医用空气压缩机	迪尔	/	1	1

4	光固化机	3M	/	1	1
5	超声波洁牙机	EMS	/	3	3
6	根管测量仪	卡瓦	/	1	1
7	封口机	兰野	/	1	1
8	高速手机	NSK	/	6	6
9	低速手机	NSK	/	2	2
10	CT	美亚	/	1	1
11	牙片机	卡瓦	/	1	1
12	种植机	卡瓦	/	1	1

### 3.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次验收时，项目实际工作人员4人。工作时间为8: 00-20: 00，一年工作360天。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 3.3 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的工艺流程与环评文件中的工艺相同，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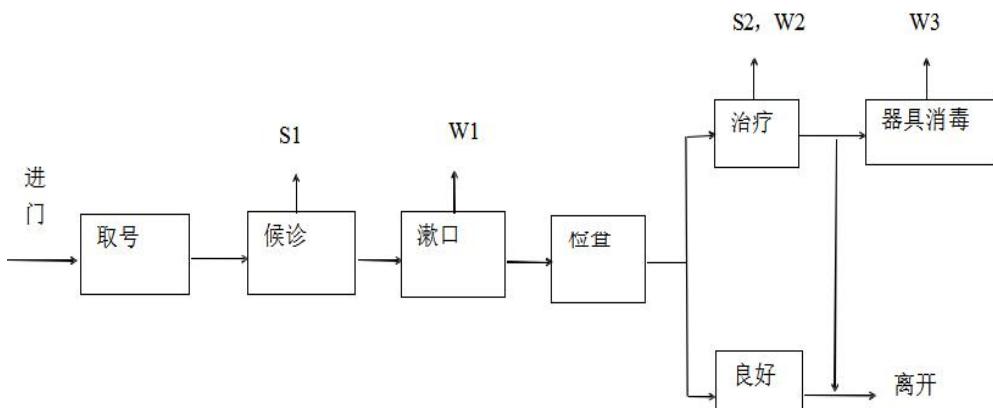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S1-废纸、S2-废棉球、废手套、一次性诊疗用具等；W1-漱口水、W2-医疗废水、W3-器具消毒

### 工艺流程说明：

- ①患者进门在接待区取号，取号后在候诊区候诊；
- ②检查前使用蒸馏水漱口，漱口后患者躺在牙医综合治疗椅上接受检查。若病情良好，患者则需回家继续观察；若病情较严重，则根据患者症状不同进行治疗。主要治疗内容有牙齿拔除、牙齿缺失修复、牙髓炎、根尖牙周炎治疗，咨询患者牙体疼痛情况、时间部位、诱发因素、疼痛性质、病情发生发展史、治疗过程、个人史、既往史、咨询与治疗有关禁忌病情，并签字；
- ③确诊后在牙科治疗椅上取牙、取模等，主要使用设备有超声波洁牙机、高低速手机、封口机、根管测量仪等，治疗完成后对器械进行洗污消毒。

###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验收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4-1 本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内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再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派河	实际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内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再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派河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建成	不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的重大变动范围，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污水处理器，采用商品次氯酸钠对污水进行消毒	实际污水处理器采用臭氧对污水进行消毒	臭氧较次氯酸钠灭菌更快速，且水质方面无太多的异味物质生成	不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的重大变动范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的重大变动范围，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根据《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用水主要来自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保洁废水和医疗用水等，项目建成使用后日用水量  $0.875\text{m}^3$ ，年用水量  $315\text{m}^3$ （年工作日按 360 天计算）。经污水处理器处理的医疗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的预处理排放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环评文件中项目的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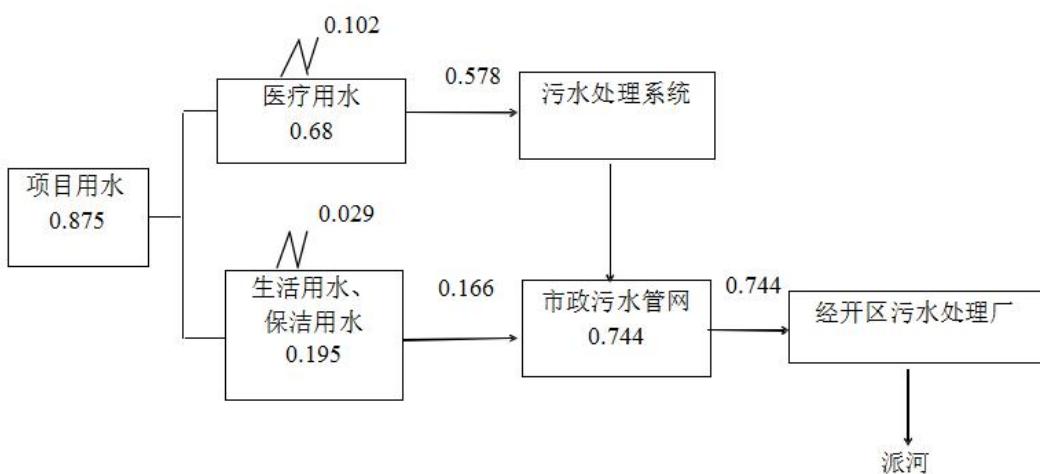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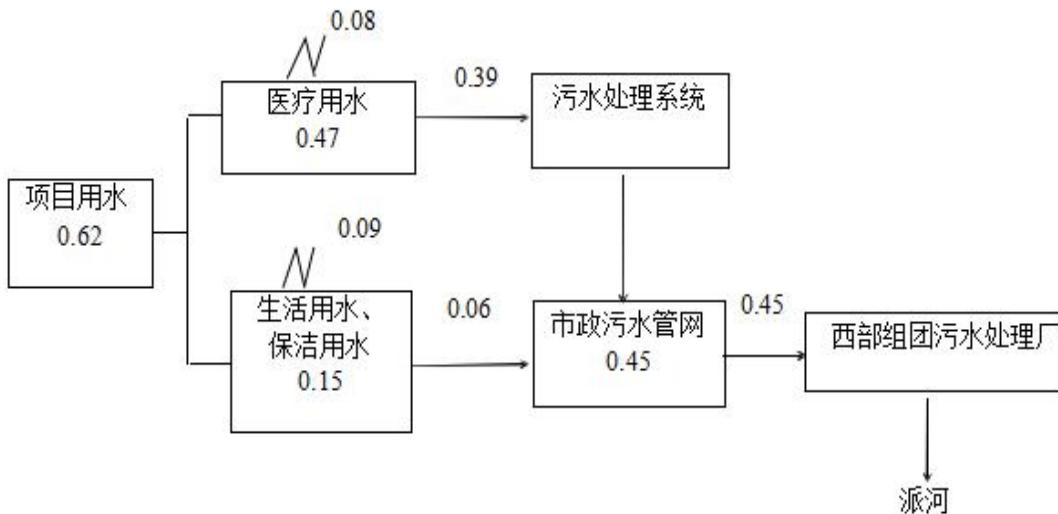


图 4.1-1 环评文件中本项目水平衡图 ( $\text{m}^3/\text{d}$ )

实际运营过程中，项目实际员工人数为 4 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保洁废水和医疗用水。根据项目区水费交费情况，本项目最近三个月的用水量为： $55.9 \text{ m}^3$ 。本次验收取其用水量的平均值，平均每月用水量约为  $18.6 \text{ m}^3$ ，平均约为  $0.62 \text{ m}^3/\text{d}$ ,  $223.2 \text{ t/a}$ （环评设计年工作日为 360 天）。项目实际废水量为  $0.45 \text{ t/d}$ ,  $160.7 \text{ t/a}$ 。

本项目厂区实际水平衡情况如下：

图 4.1-2 本项目厂区实际水平衡图 ( $m^3/d$ )

#### 4.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器、气泵运行时的机械噪声。采取了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维护隔声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声级 dB(A)
1	污水处理器	1	60-70
2	气泵	1	70-80

#### 4.1.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过期药物、员工及患者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属性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0.5t/a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医疗废物	0.2t/a	危险废物	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单位安全有效处理
过期药物	0.5kg/a	危险废物	

## 4.2 环保设施整改情况

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高审[2017]100号）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对项目区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发现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与儿童娱乐室距离过近，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针对存在的问题，建设单位进行了相应整改，调整了医疗废物暂存间的位置，使其与儿童娱乐室具有了一定的安全距离。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投资额 0.5%。项目环保总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投资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器	1.5
固废处理	医疗废物储存容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	0.5
噪声治理	减振基座	0.5
合计		2.5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得到了落实。项目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防治	污水处理器，医疗废水排放口需设置采样口	医疗废水达到（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预处理排放标准；总排口污水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2	噪声防治	设置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维护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3	固废防治	生活垃圾	分类集中送合肥市垃圾填埋场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医疗废物	送至有资质的固废处置中心处置		已落实，医疗废物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过期药品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6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总结论如下：

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建设时应认真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将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采用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对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7]100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该项目选址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西路与创新大道交口西南角投资创新中心塔楼2004-2010室，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同意开展前期工作。项目租赁面积350平方米，主要建设口腔门诊，内设4个诊室、1个洗污室、1个影像室、1个消毒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和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污口。

经核定，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不得超出 0.013 t/a, NH<sub>3</sub>-N 总量不得超出 0.0013 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定）。

2、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器及气泵等，应优化总图布局，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3、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医疗废物等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4、项目如涉及辐射类建设内容须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尽快向高新区环保分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环境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五、环评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及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营运期设备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1)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器出口水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

表 6. 1-1 医疗废水处理器出口水质标准

标准类别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	250	100	60	—	5000

(2) 项目废水总排口水质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6. 1-2 废水总排口水质标准

标准类别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50	180	250	35

### 6.2 厂界噪声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周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6.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 dB(A)

### 6.3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堆场设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对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7]100号),本项目总量指标如下:

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不得超出 0.013 t/a, NH<sub>3</sub>-N 总量不得超出 0.0013 t/a (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定)。

##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及《关于对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7]100号）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为项目区废水总排口、污水处理器排口。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1。

#### 2、监测项目

CODcr、BOD<sub>5</sub>、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 3、监测频次

监测4次/天，监测2天。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器排口	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4次/天，2天
	废水总排口	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	4次/天，2天

注：监测点位废水总排口为项目所在大厦的废水总排口，污水处理器排口即为本项目的废水总排口。

### 7.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 1、监测点位

在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各布设1个监测点，共4个监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1。

#### 2、监测项目

昼间等效A声级 Leq (dB)。

#### 3、监测频次

本项目采用 1 班制，仅在昼间生产。厂界噪声昼间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表 7.2-1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等效 A 声级 (Leq)	昼间监测 1 次/天， 连续 2 天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MPN/L

表 8.1-2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8.2 监测机构资质

本项目废水和噪声的验收监测工作由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181212051398。资质证书如下：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212051398

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 许可使用标志



181212051398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8.3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3-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PGJC-IE-004	2019.8.9	2020.8.8
2	生化培养箱	SHP-100	PGJC-IE-013	2019.8.9	2020.8.8
3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19.9.1	2020.8.31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116	2019.11.2	2020.11.1

## 8.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如下：

表 8.4-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密码样 (个)	合格率 (%)
氨氮	16	2	100	2	100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16	2	100	/	/	1	100	2	100

## 8.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

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如下：

表 8.5-1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0.5.8	多功 能声 级计	93.7	93.9	0.2	±0.5	是
	2020.5.9		93.7	93.6	-0.1	±0.5	是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项目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项目处于正常运营工况，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为社区医疗服务，接待就诊规模为 5 人次/天。2020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正常运营接诊，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 9.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和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器消毒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为考核项目污水处理器排口以及废水总排口接管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污水处理器排口和废水总排口各设置了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9.2-1 和 9.2-2。

**表 9.2-1 污水处理器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器排口							
采样日期		2020.5.8				2020.5.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黑 微浑								
氨氮 (mg/L)	9.73	9.19	8.40	7.97	8.75	10.4	7.59	9.57	
COD (mg/L)	132	119	148	125	111	137	145	121	
BOD <sub>5</sub> (mg/L)	48.3	41.3	54.1	41.2	41.0	50.6	55.2	45.0	
SS (mg/L)	19	25	20	26	21	24	22	27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根据表 9.2-1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器排口废水水质为：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1 mg/L 和 128.5 mg/L，BOD<sub>5</sub> 日均浓度为 46.23mg/L 和 47.95mg/L，SS 日均浓度为 22.5 mg/L 和 23.5mg/L，氨氮日均浓度为 8.82 mg/L 和 9.08 mg/L，粪大肠菌群数为<20 MPN/L，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厂区总排口处的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2 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0.5.8				2020.5.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2-1	FS-1-2-2	FS-1-2-3	FS-1-2-4	FS-2-2-1	FS-2-2-2	FS-2-2-3	FS-2-2-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氨氮 (mg/L)	21.4	24.0	22.8	20.6	24.6	25.8	21.9	22.4
COD (mg/L)	227	254	303	217	204	193	234	262
BOD <sub>5</sub> (mg/L)	107	121	120	106	101	92.2	99.4	113
SS (mg/L)	39	30	35	33	36	40	45	31

根据表 9.2-2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处的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50.25 mg/L 和 223.25 mg/L，BOD<sub>5</sub> 日均浓度为 113.5mg/L 和 101.4mg/L，SS 日均浓度为 34.27 mg/L 和 38 mg/L，氨氮日均浓度为 22.2 mg/L 和 23.68 mg/L，均能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根据关于对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7]100 号），本项目总量指标要求如下：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不得超出 0.013 t/a，NH<sub>3</sub>-N 总量不得超出

0.0013 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定）。

根据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计算，目前 COD 实际排放量为 0.0064 t/a, NH<sub>3</sub>-N 实际排放量为 0.0003 t/a（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标准核定），均未超过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9.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3-1 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20.5.8	N <sub>1</sub> 东厂界	58.6
	N <sub>2</sub> 南厂界	57.7
	N <sub>3</sub> 西厂界	56.3
	N <sub>4</sub> 北厂界	59.0
2020.5.9	N <sub>1</sub> 东厂界	59.1
	N <sub>2</sub> 南厂界	56.6
	N <sub>3</sub> 西厂界	57.5
	N <sub>4</sub> 北厂界	58.6

根据表 9.3-1 监测结果，2020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1dB (A)，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昼间噪声限值：60dB (A)）。

## 十、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得到落实。项目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 10.2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行政部兼任本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小组，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管理任务，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以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由公司内部 1 名职工兼任环境监督员，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 10.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10.3-1。

**表 10.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与创新大道交口西南角投资创新中心塔楼 2004-2010 室，项目已经合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准登记，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本项目所在建筑性质规划为商业、办公，可以开设口腔诊所，占地面积 350m <sup>2</sup> 。项目设置医疗机构类别为集口腔医疗、预防、保健（售卖口腔清洁用品）、培训、信息咨询为一体的门诊部，开展以口腔疾病的宣传和治疗，包括门诊手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p>
2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诊疗时产生的医疗废水、地面保洁废水及员工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由专用排污管道排至污水处理器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①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诊疗时产生的医疗废水、地面保洁废水及员工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消毒等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根据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要求，排入高新区</p>

		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总废水能够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最终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3	经核定，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不得超出 0.013 t/a, NH <sub>3</sub> -N 总量不得超出 0.0013 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定）	<b>已落实。</b> 根据项目实际废水量核定，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 总量为 0.0064 t/a, NH <sub>3</sub> -N 总量为 0.0003 t/a（《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及《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定）
4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器、气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b>已落实。</b>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过期药物。医疗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定期统一送至有资质部门集中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环卫部门日清日运。	<b>已落实。</b> ①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到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②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并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6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	<b>已落实。</b>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7	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b>已落实。</b>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 1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处在正常运营接诊状态，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通过对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项目废水、噪声的监测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器排口处的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1 mg/L 和 128.5 mg/L, BOD<sub>5</sub> 日均浓度为 46.23mg/L 和 47.95mg/L, SS 日均浓度为 22.5 mg/L 和 23.5mg/L，氨氮日均浓度为 8.82 mg/L 和 9.08 mg/L，粪大肠菌群数为 <20 MPN/L，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要求；

项目废水总排口处的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50.25 mg/L 和 223.25 mg/L, BOD<sub>5</sub> 日均浓度为 113.5mg/L 和 101.4mg/L, SS 日均浓度为 34.27 mg/L 和 38 mg/L, 氨氮日均浓度为 22.2 mg/L 和 23.68 mg/L，均能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计算，目前 COD 实际排放量为 0.0064 t/a, NH<sub>3</sub>-N 实际排放量为 0.0003 t/a（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 2710-2016）标准核定），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11.1.2 验收结论

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1.2 要求

- 1、加强日常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 2、加强岗位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操作水平。

##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项目			建设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与创新大道交口西南角投资创新中心塔楼2004-2010室							
	行业类别	Q-8330 门诊部（所）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接诊规模为 5 人次/天			实际生产能力	接诊规模为 5 人次/天			环评单位	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高审[2017]10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0.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		年平均工作日 (h/a)	4320			
运营单位	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NG1WN3P			验收时间		2020.5.8-2020.5.9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0.01607	0	0.01607		0	0.01607	--	--	+0.01607
	化学需氧量	--	236.75	250	0.038	0	0.038	--	0	0.038	--	--	+0.038
	氨氮	--	22.94	--	0.004	0	0.004	--	0	0.004	--	--	+0.004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 项目批准书

# 合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批准文号: 合卫审批字〔2017〕24号

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准同意, 按照下列事项设置医疗机构

类 别: 口腔门诊部

名 称: 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

选 址: 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与创新大道交口西南  
角投资创新中心塔楼 2004-2010 室

经营性质: 营利性

床位(牙椅): 0(4) 张

服务对象: 社会

诊疗科目: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

投资总额: 500 万元

其他: 无

本批准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止

批准机关: 合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章)

2017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合肥市环境 保护 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分局

## 关于对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高审〔2017〕100号

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该项目选址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西路与创新大道交口西南角投资创新中心塔楼 2004-2010 室，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同意开展前期工作。项目租赁面积 350 平方米，主要建设口腔门诊，内设 4 个诊室、1 个洗污室、1 个影像室、1 个消毒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合肥市司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和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污口。

经核定，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不得超出 0.013t/a，NH<sub>3</sub>-N 总量不得超出 0.0013t/a (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定)。

2、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器及气泵等，应优化总图布局，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3、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

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送至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医疗废物等须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4、项目如涉及辐射类建设内容须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尽快向高新区环保分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五、环评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及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要求；

营运期设备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2017年8月15日

### 附件3 项目环保验收委托书

#### 委 托 书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项目现已竣工投入试生产，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已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验收条件。为此，我公司特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以便早日通过验收。

特此委托。

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 附件 4 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危废暂存间



危废收集桶



包装灭菌仪



污水处理器

附件 5 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PG20043001

委托单位: 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项目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

##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 CMA 专用章,  
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 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 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 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 经同意  
复制的报告, 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2240082

传真: 0551-62240082

邮编: 23000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科技公司大楼三层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0043001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安徽创美口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工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与创新大道交口西南角投资创新中心塔2004-2010室		
电话	18356502068		
采样日期	2020.5.8-5.9	测试日期	2020.5.8-5.15
采样计划 和 程序说明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 说明	/		
结论	/		
编制	陈瑞娟		
审核	刘海燕		
批准	Zhou		
 <p>检验检测专用章</p> <p>日期: 2020年5月15日</p>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0043001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器排口							
采样日期	2020.5.8				2020.5.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黑 微浑							
氨氮 (mg/L)	9.73	9.19	8.40	7.97	8.75	10.4	7.59	9.57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119	148	125	111	137	145	1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3	41.3	54.1	41.2	41.0	50.6	55.2	45.0
悬浮物 (mg/L)	19	25	20	26	21	24	22	27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0.5.8				2020.5.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2-1	FS-1-2-2	FS-1-2-3	FS-1-2-4	FS-2-2-1	FS-2-2-2	FS-2-2-3	FS-2-2-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氨氮 (mg/L)	21.4	24.0	22.8	20.6	24.6	25.8	21.9	22.4
化学需氧量 (mg/L)	227	254	303	217	204	193	234	2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7	121	120	106	101	92.2	99.4	113
悬浮物 (mg/L)	39	30	35	33	36	40	45	31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0043001

##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 <sub>eq</sub>
废水	2020.5.8	N <sub>1</sub> 东厂界	交通噪声	58.6
		N <sub>2</sub> 南厂界	生产噪声	57.7
		N <sub>3</sub> 西厂界	生产噪声	56.3
		N <sub>4</sub> 北厂界	交通噪声	59.0
噪声	2020.5.9	N <sub>1</sub> 东厂界	交通噪声	59.1
		N <sub>2</sub> 南厂界	生产噪声	56.6
		N <sub>3</sub> 西厂界	生产噪声	57.5
		N <sub>4</sub> 北厂界	交通噪声	58.6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MPN/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协议编号: HGY 2019 第 1405 号

###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 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

住所: 长江西路与创新大道交口西南角投资创新中心塔楼 2004-2010 室

乙方: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合卫办〔2018〕20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肥市医疗废物处置和监管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甲方已纳入 高新技术开发区蜀南庭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统一与乙方签订的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中,进行集中暂存后交由乙方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1、合作之列的医疗废物: 甲方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病理性和损伤性三类医疗废物。化学性和药物性医疗废物均不在合作范围内。医废中不可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输液瓶、输液袋、西林瓶、化学性、药物性废物等。

2、交接计量称重: 甲方须与集中暂存点交接人员对交接事项进行仔细核对确认, 尤其是转移的废物重量。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 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确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 由甲方负责。

3、处置费结算与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处置费按年度预付。每月固定费用 180 元, 每年总费用 2160 元, 当月医疗废物约定量为不超过 60 公斤, 若超过约定量, 则超过部分按 3.2 元/公斤收取处置费, 超出的处置费在预付处置费时进行结算或及时结算。若不超过约定量, 则按约定的固定费用支付。

4、其他约定: 甲方运送医废至暂存点须按暂存点规范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如因甲方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暂存点无法继续接收甲方暂存的医废, 则甲方须自行寻找合适的暂存点或送至主管部门另行指定的暂存点。

5、协议期限: 2019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6、本协议一式 四 份, 甲方持有 二 份, 乙方持有 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 协商无果的, 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甲方(盖章): 合肥高新区创美口腔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 电 话:  
开 户 行:  
帐 号: 340111016269

乙 方(盖章):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 电 话: 055162697251, 055162697260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帐 号: 341301000018170076004

签约时间: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